

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2018-2020)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4 年正式成立，並已確認本校家長教師會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同時委任李靜恩副校長為「家長校董選舉主任」。由於 2016-18 年度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已滿，故本會將進行新一屆家長校董選舉。本校邀請 貴家長詳閱有關是次選舉的通告內容，並積極參與其事。

按照教育條例、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家長教師會必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於教育局審批後，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是以個人名義加入法團校董會，為實現學校的願景與使命（附件一），並履行校董的職責（附件二）。

有關選舉簡介：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在提名期間取得不少於三位家長簽署和議提名，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的意思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而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都是「家長」，但若家長為學校在職教師則不能參選；
- 1.2 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三）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 家長校董人數和任期：

- 2.1 人數：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2.2 任期：兩個學年。按法團校董會會章規定，各類別的校董，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家長校董在任期屆滿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家長校董須於兩年後方再享獲提名為校董的資格。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方法：

家長可使用隨函附上之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每名參選者，最少要取得三位家長和議人簽署同意，方可提名自己或他人。和議者最多和議一名家長參選。參選人須親身或透過子女於提名期限內，將填妥的表格連同一百至二百字的個人簡介及參選抱負交給班主任。

3.2 提名期限：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45 前。

3.3 在核實參選家長資格後，本會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候選人名單及選票。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學校在投票前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的人，在其要求與校方核實下，也會另給予選票。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及時間：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7:45 至下午 4:30

5.2 投票方法：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有選票可在投票日期間之學校辦公時間內，以膠紙封好由家長親身交到校務處，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

5.3 點票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將邀請所有家長出席）

5.4 致函家長公布結果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6. 道德操守：

所有家長於是次家長校董選舉中，務須嚴格遵守有關的道德操守（附件四）。

請家長填妥回條，於**2018年9月26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如有疑問，可隨時與本校聯絡，
尚此函達，敬希垂照是荷。

此致
貴家長

家長教師會會長

唐淑敏女士 謹啓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的有關事宜，並將 * 會 / 不會 自薦或推薦他人參加選舉。
(若選擇「會」的話，請繼續填寫以下部份。)

本人* 自薦 / 推薦 _____ (家長姓名) 參加選舉，並隨回條交回提名表格。

此覆
聖母書院校長及家長教師會會長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 (2018-20)
提名表格

甲部：自薦

參選入姓名： 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家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乙部：推薦他人

參選入姓名： 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家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推 薦 人	姓名： _____	推 薦 人 簽 署
	子女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丙部：和議人

和 議 人	1	姓名： _____	和 議 人 簽 署
		子女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和 議 人	2	姓名： _____	和 議 人 簽 署
		子女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和 議 人	3	姓名： _____	和 議 人 簽 署
		子女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丁部：聲明

- 一、本人為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並且清楚了解候選人在資格方面的規定。
- 二、本人保證忠實遵從及實現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第2條(附件一)列明的願景與使命，並按照有關願景與使命履行職責(附件二)。
- 三、本人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附件三)。
- 四、本人亦會遵守教育局指引中「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的條文(附件四)。
- 五、本人明白，當選為家長校董者，不得作出辦學團體認為有違學校願景與使命的事情。
- 六、本人同意選舉主任日後連同選票，原文發放背頁內容給所有家長參考。

參選入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 (2018-20)
參選人個人資料簡介

姓名：_____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個人簡介及參選抱負 (一百至二百字，標點符號包括在內)：

近照

引用「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一部分——前言

2. 本校的願景與使命

2.1 本校(在本文所指的學校)必須按「天主教」學校模式運作，其「天主教」身份則須按天主教會所釐訂的準則而獲確認(參照一九八三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803條第1-3節，以及相關的804-806條；另參照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發表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公教教育宣言」8-9節、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公教教育部發表的「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有關反省與更新的綱領」)。

本校既然矢志延續天主教會對教育的貢獻，必須維護下列核心價值，以及將有關價值傳授給青少年，為他們日後立身處世作準備，並以此作為學校的願景與使命：

2.1.1 真理：這是人的理智所追求的對象。

- (a) 人的理智具有尋求真理的能力；這能力是我們必須維護的。我們也應鼓勵和激發人對真理——尤其對有關天主和生命意義的真理——的渴慕。
- (b) 我們必須特別重視那使人明辨是非善惡的智慧，勝過其他方面的知識。
- (c) 誠實的美德要求我們講真話，並付諸實行，即使要為此付出重大的犧牲代價亦在所不辭。

2.1.2 義德(公義)：這是一種倫理上的德行，要求我們時常毫無保留地讓天主和我們的近人得到各自所應得的。

- (a) 對天主的義德(公義)稱之為持守宗教信仰的德行；相對鄰人的公義，則促使人尊重他人的權益和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以促進人與人之間公平相待和公益共享。
- (b) 只有當人權受到尊重，而每個人都承擔彼此之間的責任，以及承擔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時，人性的尊嚴才會得到保障和提升，而社會才能享有幸福。

2.1.3 愛德：這是諸德之冠。

- (a) 天主是生命與美善的泉源，祂基於愛創造了萬物，並召叫整個人類成為祂的兒女。作為天主大家庭的成員，我們的人生目標就是分沾天主的福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以及如兄弟姊妹般愛自己的近人。
- (b) 耶穌基督——天主子、人類救主——是無私大愛和謙卑服務他人的楷模。
- (c) 為使人的生命和所有層面的人際關係能在完美的和諧中彼此連繫，所有德行的實踐須由愛德啟發和推動。
- (d) 愛德超越公義的嚴格尺度，並促使我們關懷貧苦大眾和需要幫助的人，並以優先地扶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和邊緣人士為己任。

2.1.4 生命：這是天主賦予人的無價之寶；生命在本質上就是神聖的。

- (a) 每個人都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並且自受孕至去世為止，都享有生存的權利。
- (b) 我們應秉承福音所傳授的真福八端精神，懷著平和的心境和望德，面對人生的種種困難逆境。

- (c) 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足以令其過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的一切條件。
- (d) 唯獨真正尊重人類生命的社會，才能為大眾帶來幸福。

2.1.5 家庭：這是組成社會的基本單位。

- (a) 唯獨夫婦之間那份毫無保留、彼此無私託付而純潔的愛，才能令人真正欣慰滿足。要促成幸福美滿的婚姻，我們必須以實踐貞潔的美德作婚前準備，並以忠誠和不可解除的終身承諾來維繫婚姻生活。
- (b) 性愛是夫婦生活的構成部分，且具有其尊嚴。職是之故，均衡完整的性教育，必須採取兼顧全人發展和具深度的方式，並強調自律自制和男女互相尊重的德行。
- (c) 婚姻是家庭的基礎；整全而團結和睦的家庭給予夫婦之間及父母與子女之間恆久穩固的支持，讓他們各自達成人生目標。整全而團結和睦的家庭，同時是養育子女的最有利環境，以及造就人類社會福祉的必要條件。

2.2 作為慈幼大家庭的一份子，本校由母佑會創辦，經由母佑會中華會區區會長，把以下傳授自會祖聖若望鮑思高及協創會祖聖女瑪利亞瑪沙利羅的信念和計劃，成為我們教育抱負和使命的整全部份：

- (a) 她們牧靈工作應有的目標，是在於教導女青年們，辨認天主對其生活的計劃，並把它作為一項使命而予以接受。(會憲 72)
- (b) 她們的使命，使她們成為耶穌善牧之愛的標誌和媒體，以預防教育法—理智、宗教、和愛—的方式，實行基督化整體教育的計劃。(會憲 63 及 66)
- (c) 她們致力培育青年成為「善良的基督信徒和正直的國家公民」，為此，她們牧靈的計劃，旨在提高女青年的整個為人。逐漸引導她負起自己成長的任，並替自己建立一個能正確批判、自由選擇、為人服務的人格。(會憲 69)
- (d) 她們走向平民階級的女童和女青年，尤其是那些最貧窮的，用勸導與愛的力量，與聖神合作，為使基督在她們心中成長。(會憲 6 及 7)
- (e) 她們把那些以福音為基礎的純真價值，幫助她們經驗在天主的愛中成長，並留神注意時代的要求和個別教會的急需。(會憲 6 及 66)
- (f) 她們也要幫助她們認識聖母瑪利亞，這位慈愛可親、善解人意的母親，賦予安全的助佑者，好讓她們學會愛慕她，效法她常樂意為主為人服務的精神。(會憲 71)

會憲 = 母佑會會憲

2.3 根據第 2.1 條提出的核心價值，為能把以上的信念和計劃在本校實行，我們設法營造以下的教育環境：

- (a) 維護優良的傳統，就是尊重及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持份者通力合作，教育的成功有賴所有有關的單位共同努力，好能實現本條文所闡明的學校抱負和使命；
- (b) 在學校裡提供一個富有互相信任和愛的家庭環境；
- (c) 在常規的課程中設立由辦學團體提供的宗教教育課程，在學校裡營造天主教的氛圍及保持宗教傳統，例如為全校師生舉行的早禱、瞻禮日的禮儀或感恩祭等。

引用「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二部分——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校董任期及職責

13. 校董職責

13.1 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所抱持的學校願景與使命，必須與章程第2條（附件一）列明的保持一致，並須力圖按照有關願景與使命，捍衛和履行其職責；任何成員不得以法團校董會成員的身份，作出辦學團體認為有違本校願景與使命的事。

13.2 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須完全接受本章程約束，包括按以下第十部分（見下）列明程序對其所作的修訂。

13.3 每位校董就任時須書面簽署，表明其認同本章程第2條所載本校願景與使命，並保證忠實遵從及實現有關願景與使命。

13.4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及本校學生的利益和福祉行事。

13.5 校董作為整體必須負責：

- (a) 確保學校維護和履行第2條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 (b) 遵照辦學團體的指令，發展並制訂與學校相關的教育行政管理的政策；
- (c) 監督規劃和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的表現，確保學校管理的問責性，加強社區的網絡；以及
- (d) 就學校的表現接受辦學團體問責，並定期向其報告校務。

13.6 身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每位校董須履行以下義務：

- (a) 遵從並執行本章程第2條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 (b) 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 (c) 遵守並服從法團校董會通過的所有決議；
- (d) 協助法團校董會履行其宗旨以促進校務；
- (e)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其所屬提名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及
- (f) 遵守並執行辦學團體按照學校願景與使命不時所規定的道德及實務守則、及一般教育政策和原則。

第十部分——章程的修訂

46. 修訂章程的程序

46.1 就本條款的用意而言，本章程第2條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有關辦學團體有權提名並任命校監及辦學團體校董的條款，以及有關遴選校長的條款，均稱作「受限制條款」。

46.2 在未獲辦學團體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對受限制條款的任何部分提出任何更改或修訂的建議(惟辦學團體按章程第46.3條所提出的建議則除外)

46.3 辦學團體可不時提議更改或修訂本章程，並將有關建議知會校監，而校監則須遵循章程第46.5(a)、(b)及(c)條所述的程序。

46.4 在符合章程第46.1及46.2條的條件下，校監以外的任何校董可提議將本章程更改或修訂，惟有關建議必須：

- (i) 採用書面方式，並由提出建議的校董簽署；
- (ii) 獲得不少於全體的三分之一校董支持，並取得其聯署於建議書上；以及
- (iii) 向校監呈遞。

46.5 在考慮根據章程第46.3及46.4條所提出的建議時，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a) 在開會討論有關建議前不少於廿八天，校監必須先將有關會議以書面通知全體校董，並須將有關建議的副本附加在每份通知書上。
- (b) 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而當中不少於五名成員必須屬於辦學團體所委任的校董。
- (c) 就通過更改或修訂本章程任何部分而言，除獲出席會議而具投票權的校董之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並取得辦學團體書面支持外，任何決議均屬無效。
- (d) 任何有關更改或修訂本章程任何部分的決議必須於十四天內提交常任秘書長。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第 30 條

內容：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選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